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5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吳妙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429元，經原第一審法院於113年4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及原第一審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

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被上訴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亦提起上訴部分，現由本院另為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